丰都县董家镇人民政府关于公开招聘

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公告

按照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渝人社发〔2019〕167号）和丰人社发〔2024〕34号文件要求，根据丰都县就业和人才中心要求，结合我镇公益性岗位现状，丰都县董家镇人民政府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人社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人员1名，具体公告如下：

一、招聘条件

（一）具有丰都县董家镇户籍；

（二）属于4050人员、脱贫人口、监测户、残疾人口、退役军人；

（三）身体健康，品行端正，作风正派，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能够吃苦耐劳，具有奉献精神，无违法违纪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有较强的规矩意识，能够认可并自觉遵守规章制度。

二、招聘岗位和人数

公共环境卫生保洁1名。

三、招聘程序

招聘工作分报名、资格审查、面试、考察、公示、聘用等环节进行。

（一）报名和资格审查。

1.时间和地点。2025年8月21日至2025年8月28日（9:00-12:00，14:30-18:00），在丰都县董家镇人民政府社保办事大厅现场报名，并进行初步资格审查。

2.携带资料。报名人员需现场填写《丰都县董家镇公益性岗位招聘报名表》（见附件），并携带以下资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

（1）本人身份证、户口本（须有增减页、户主和本人页），2寸免冠近照3张；

（2）学历、学位等证书。

（二）招聘考试。

考试采取面试方式进行。面试时间及地点等事宜另行通知。

（三）考察、公示。

由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考察、体检人员名单，因考察、体检不合格或放弃资格的，根据成绩依次递补。拟聘用人员名单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统一办理聘用手续。

四、公益性岗位待遇

岗位待遇参照公益性岗位补贴，单位按规定为聘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个人负担部分从本人工资中扣除）。

五、纪律与监督

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纪律，增强透明度，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

报名咨询电话：023—70695943

附件：丰都县董家镇公益性岗位招聘报名表

丰都县董家镇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1日

附件

丰都县董家镇公益性岗位招聘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民 族 |  | 籍 贯 |  | 出 生 地 |  |
| 学 历  学 位 | 全日制  教 育 |  | |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  |
| 在 职  教 育 |  | |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  |
|
| 报名岗位 | |  | | | |
| 其他 | |  | | | |